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崇賢

抗告人與相對人德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德暉營造工程有限  
公司間請求塗銷變更章程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  
28日113年度補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 
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  
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  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吳國榮